临空示范区沿104国道收储地块广告围挡及门斗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临空示范区沿104国道收储地块广告围挡及门斗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临空示范区沿104国道收储地块广告围挡及门斗设计项目

2、项目内容：为提升临空示范区城市形象，按集团工作部署要求，104国道沿线需设置广告围挡及门斗。现对临空示范区沿104国道收储地块广告围挡及门斗进行设计。

3、预算金额（元）:25000

**二、资质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柯桥区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入围单位名录》入库的单位；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投标报名。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周内完成设计，并出具相关成果。

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出具设计成果。

4.结算原则

4.1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4.2中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

5.2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提供相关设计成果，且经业主认可后一次性付清；

5.3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四、报名时间、地点**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16:00时截止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需在公告报名期限内将投标报名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发送到以下邮箱：709813520@qq.com

**五、资格审查**

1、报名时需提交如下资格预审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特定资质**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发送到以下邮箱：709813520@qq.com，提供的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留联系方式）。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2:30 时

**七、投标地点**：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2年 9 月5 日下午2:30 时

**九、开标地点**：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

**十**、**其他事项**：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要求的通知》《疫情期间招标采购临时举措》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代表不用参加开标会议。

**十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价格标（将资料扫描成PDF格式于9 月5 日下午2:30 时之前发送到以下邮箱：709813520@qq.com，提供的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份**

1、营业执照副本(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4、全权代表身份证(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价格标（1份）：投标函（附件一）**

**十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及以上的，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开标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参加。

3、开标时，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监督小组成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开标顺序为：先查验资信证明文件、其次开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若不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将不再开启价格标。

**十三、定标**

本项目采用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抽签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抽签编号以提交标书顺序为准）。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3天，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十四、 招标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575）84111592

**附件一：投标函**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承接临空示范区沿104国道收储地块广告围挡及门斗设计项目。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不一定按最低价中标。

4、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